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智西安 2024 年办公耗材供应商比选”
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一. 比选申请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比选人

名称：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10 层

电话：（029）88337766

传真：（029）88337055

邮编：610000

1.1.2 比选人基本情况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智西安，英文简称 CIICXA）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是中智集团在西北地区的外包分支机构。中智西安前身——陕西省外国企业服务公司，隶属于陕西省商务厅，成立于 1987 年，是陕西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最早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的企业，中国对外服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被业界誉为“陕西最佳人力资源服务商”。

中智西安致力于为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提供人事代理、劳务派遣、薪酬财税、健康福利、业务外包、招聘及灵活用工、管理咨询、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技术服务、其他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

中智西安凭借中央级优质企业平台、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经验、高素质的服务团队、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科学严谨的服务流程、领先的 IT 信息管理系统、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为来自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500 余家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员工 130000 余名。在与客户的共同成长中，中智西安已成长为西北地区最具知名度、最具竞争力、最具社会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整体外包解决方案供应商，先后多次荣获“陕西省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陕西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陕西省人才服务行业先进单位”“A 级纳税人”“‘三个经济’优秀企业”等荣誉，2020 年荣获“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连续 5 年入围陕西省、西安市双“百强榜单”，列 2022 陕西企业 100 强第 77 位，2022 西安企业 100 强第 52 位，被高新区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明星企业”，授予“经济突出贡献奖”。

1.1.3 比选内容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智西安 2024 年办公耗材供应商”招标。

1.1.4 服务地点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指定地点（西安市内）。

1.1.5 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项目最高限价为 32.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元整；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2 比选申请费用

一切与比选申请有关的费用，均由比选申请人自理。

1.3 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人须知、技术要求、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等几部分组成。

2)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比选人，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为便于编制和评审，比选申请人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将所有比选申请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成册（不能使用抽杆或活页夹）。

1.4.2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在比选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笔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4.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比选申

请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4.4 本项目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比选申请。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封装。

1.5.2 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1.5.3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标记、密封的比选人有权拒绝接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 时前，地点为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 层小雁塔会议室（西安市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10 层）。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有权拒绝。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时，在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小雁塔会议室（西安市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10 层）进行开标，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准时参加，超时比选人有权拒绝。比选时间若有变更，比选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比选申请单位。

1.8 重新比选情形

1. 比选申请人少于二个的

2. 所有比选申请均被否决的

1.9 否决比选申请情形

(1) 比选申请文件未经比选申请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同一比选申请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者比选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比选申请的除外；

(4) 比选报价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5)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 比选申请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0 比选申请诚信要求

(1) 比选申请人不得串标、围标，若出现串标、围标行为，一经比选人发现、确认，比选申请人自愿放弃比选人从现在起5年内实施的全部招标及比选项目的投标及比选申请机会，不得申诉。

(2) 比选申请人在中选后不得拒签合同或提出降价等违反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规定的要求，比选申请人自愿放弃比选人从现在起5年内实施的全部招标及比选项目的投标及比选申请机会，不得申诉。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一经比选人发现、确认，比选申请人自愿放弃比选人从现在起5年内实施的全部招标及比选项目的投标及比选申请机会，不得申诉。

(4)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的侵权情形，如因侵权出现任何法律纠纷，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比选申请人若认为其他比选申请人的资料侵害了自己的专利权，应当按照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与其他比选申请人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请求处理。比选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得以任何专利侵权为由申请比选人暂停、中断此次比选；或者申请比选人做任何形式的专利侵权判定；不能以任何专利侵权为由扰乱此次比选工作进程及比选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关于专利侵权为由向比选人主张赔偿或要求实施保全措施。

(6) 若比选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其出现上述(4)、(5)行为之任意一种，则自愿放弃参加比选人从现在起3年内实施的全部招标及比选项目的投标及比选申请机会，且不得申诉。

(7) 除以上不诚信行为外，比选申请人不得做出其他不诚信的、破坏比选人正常比选工作、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一经比选人发现、确认，自愿放弃比选人从现在起3年内或最长可至永久实施的全部招标及比选项目的投标及比选申请机会，不得申诉。

(8) 中选人若放弃中选，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

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不予由其承担比选人另行确定中选人的中选金额差额或重新组织比选的相关费用、中选金额差额及利息等。

1.11 发布公告的方式

本次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我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

1.12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10 层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29-88337766-619

二. 采购项目

2.1、采购规则

中智西安公司 2024 年耗材供应商招标，具体规则如下：

1、单个物品需要采购的数量为预估的最大值，实际采购数量可能小于预估
值。

2、中标金额是按照采购的数量为预估的最大值计算，实际采购金额可能小
于中标金额。

2.2、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1	笔记本电脑	I5-13 代/16G/512SSD/14 英寸	台	20
2	台式电脑（主机）	I5-14 代/16G/1TSSD	台	10
3	电脑显示器	21 英寸 75Hz 刷新率	台	10
4	移动硬盘	1TB USB3.0	个	5
5	ssd 硬盘	SATA3.0 1T	个	10
6	U 盘	64G usb3.2	个	20
7	投标专用 U 盘	2G	个	30
8	有线鼠标	USB 接口	个	15
9	有线键盘	USB 接口	个	15
10	无线鼠标	无线 2.4G	个	5
11	无线键盘	无线 2.4G	个	5

12	台式机内存条	4g (ddr4)	根	10
13		8g (ddr4)	根	5
14	Ricoh 墨粉盒 (原装)	2555SP	支	10
15		4055SP/5055SP	支	20
16	IM C6000 墨粉盒 (原装)	黑色	支	10
17		彩色	支	30
18	IM C3500 墨粉盒 (原装)	黑色	支	5
19		彩色	支	15
20	废粉盒 (原装)	IM C6000	个	2
21		IM C3500	个	2
22	套鼓单元 (原装)	IM C3500/C6000	支	5
23	打印机硒鼓 (原装)	HP204A 黑色	支	20
24		HP204A 彩色	支	30
25		30A	支	10

三. 开标和评审

3.1 开标

3.1.1 比选会由比选人有关代表主持和参加。比选人有关工作人员应提前到达开标会场进行开标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3.1.2 各个比选申请单位代表人应于开标时间（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时）之前准时到达开标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10 层）参加比选会。比选申请人逾期到达或未按要求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会。

3.1.3 验标

比选人工作人员及各个比选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相互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凡未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有权拒绝其比选申请人继续参加本次开标会议。

3.1.4 开标、唱标

在比选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由比选工作负责开标人员当众拆封比选申请文件，唱标，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正本“比选申请函”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

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予以记录。

3.1.5 开标会议结束，比选申请单位离场，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

3.1.6 若在比选过程中出现影响本项目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情形，应予废标；若在开标现场出现非比选人原因所致的其他紧急或突发状况，比选人应如实制作开标记录，并有权视情做出中（终）止开标等应急处置，各比选申请人应予无条件接受及配合比选人的应急处置，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2 评审委员会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或以上单数。

3.3 评审方法和依据

3.3.1 评审方法

此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高于比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3.3.2 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比选申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4 评审原则

1) 对全部有效标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委对初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特别地，若出现经初步评审后合格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情形的，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推荐中选候选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业绩、信誉、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且原则上报价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3.5 评审程序

3.5.1 初审

初审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等进行审查，以确定

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申请资格；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a.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b.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c.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比选申请人质疑，要求比选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比选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须分别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含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外设、电子产品、科技开发咨询、电器维修服务；维护、租赁计算机设备；系统集成等	附：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说明：评审条件为强制性条件，当比选申请人有其中一项未通过时，则该比选申请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7 评审分数按以下标准制定

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8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所在标包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为：投标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按照每高1%扣减1分标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扣完为止。对应计算公式为：</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80-（该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80×1</p>
2	售后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打分，最高20分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若报价得分还是相同，则由对应相同的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宣布开始时起30分钟内第二次以密封方式（在信封封口处以胶水或订书钉装订密封）书面竞价（可由其授权代表在竞价书（第二次）以亲笔签字并用印泥按手印（或者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方式确认），第二次竞价金额不得高于该比选申请人的首次比选申请报价。第二次竞价低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若第二次竞价的最低报价还是相同，则由第二次竞价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得出第一中选候选人。

四. 定标

4.1 宣布或公示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采用在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ciicxa.com>) 进行为期7日或7日以上公示的方式，公布本次比选评审结果，公布内容为第一至第三中选候选人名称及排序。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的落选原因负有解释义务。

4.2 商务谈判

比选人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与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就价格、服务等进行商务谈判，最终中选价以商务谈判为准。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其后

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4.3 比选人将有权对中选单位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4.4 放弃中选后果

中选人放弃中选，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其承担比选人另行确定中选人的中选金额差额或重新组织比选的相关费用、中选金额差额及利息等。

五.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模版以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提供合同模版为准。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可更改条款或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智西安 2024 年办公耗材供应商比选”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目 录
(自拟)

一、比选申请函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中智西安 2024 年办公耗材供应商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比选项目的工作内容，提供“中智西安 2024 年办公耗材供应商比选”项目相应产品及增值服务。比选申请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产品为“中智西安 2024 年办公耗材供应商比选”。

2、如果我方比选申请文件被接受，我方完全同意直接与贵方签订合同，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3、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条件。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我方同意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90 天。

5、我司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内容及比选人选择中选单位的办法；同意若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则与贵司进行商务谈判，以商务谈判后的价格作为合同签约价。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删除“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投标文件等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删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四、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致：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

我代表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同意比选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我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保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比选申请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若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比选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在整个比选申请过程中，我方若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无任何异议。我方承诺不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我方承诺不串标、围标，若出现串标、围标行为，一经贵司发现、确认，自愿放弃贵司从现在起3年内实施的全部招标及比选项目的投标及比选申请机会，不得申诉。

（2）我方承诺在中选后不得拒签合同或提出涨价等违反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规定的要求，自愿放弃贵司从现在起5年内实施的全部招标及比选项目的投标及比选申请机会，不得申诉。

（3）我方承诺不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一经贵司发现、确认，自愿放弃贵司从现在起3年内实施的全部招标及比选项目的投标及比选申请机会，不得申诉。

（4）我方保证质保期内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安全符合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自愿放弃贵司从现在起3年内实施的全部招标

及比选项目的投标及比选申请机会，不得申诉。

(5)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的侵权情形，如因侵权出现任何法律纠纷，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我方承诺：若认为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产品侵害了我方的专利权，我方将按照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与对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请求处理。我方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不会以任何专利侵权为由申请贵司暂停、中断此次比选；或者申请贵司做任何形式的专利侵权判定；不能以任何专利侵权为由扰乱此次比选工作进程及贵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关于专利侵权为由向贵司主张赔偿或要求实施保全措施。

(7) 若我方及利害关系人出现本条上述(5)、(6)款所述行为之任何一种，则自愿放弃参加贵司从现在起3年内实施的全部招标及比选项目的投标及比选申请机会，且不得申诉。

(8)除以上不诚信行为外，我方承诺不做出其他不诚信的、破坏贵司正常比选工作、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一经贵司发现、确认，自愿放弃贵司从现在起3年内或最长可至永久实施的全部招标及比选项目的投标及比选申请机会，不得申诉。

(9)我方若中选后放弃中选，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我方的原因逾期未与贵司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我方放弃中选，贵司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不予由我司承担贵司另行确定中选人的中选金额差额或重新组织比选的相关费用、中选金额差额及利息等。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笔记本电脑	I5-13 代/16G/512SSD/14 英寸	台	20			
2	台式电脑（主机）	I5-14 代/16G/1TSSD	台	10			
3	电脑显示器	21 英寸 75Hz 刷新率	台	10			
4	移动硬盘	1TB USB3. 0	个	5			
5	ssd 硬盘	SATA3. 0 1T	个	10			
6	U 盘	64G usb3. 2	个	20			
7	投标专用 U 盘	2G	个	30			
8	有线鼠标	USB 接口	个	15			
9	有线键盘	USB 接口	个	15			
10	无线鼠标	无线 2. 4G	个	5			
11	无线键盘	无线 2. 4G	个	5			
12	台式机内存条	4g（ddr4）	根	10			
13		8g（ddr4）	根	5			
14	Ricoh 墨粉盒（原装）	2555SP	支	10			
15		4055SP/5055SP	支	20			
16	IM C6000 墨粉盒（原装）	黑色	支	10			
17		彩色	支	30			
18	IM C3500 墨粉盒（原装）	黑色	支	5			
19		彩色	支	15			
20	废粉盒（原装）	IM C6000	个	2			
21		IM C3500	个	2			
22	套鼓单元（原装）	IM C3500/C6000	支	5			
23	打印机硒鼓（原装）	HP204A 黑色	支	20			
24		HP204A 彩色	支	30			
25		30A	支	10			
26	金额合计						

六、其他比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